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事務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Max Premier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AJOR HOLDINGS LIMITED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有關由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代表MAX PREMIER LIMITED

提呈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MAX PREMIER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KINGSTON CORPORATE FINANCE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南強資本
AUSTRAX CAPITAL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綜合文件第11頁至第20頁載有金利豐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1頁至第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頁至第29頁，當中載有其就要約之推薦意見。本綜合文件第30頁至第55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達致其推薦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有關要約之接納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接納表格須由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盡快接獲，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釐定並獲執行人員同意後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本綜合文件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本綜合文件將持續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majorgroup.com.hk。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通告 3

釋義 4

金利豐證券函件 11

董事會函件 2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一　－　有關接納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為指示性質，並可作出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於適當時候聯合公佈。

事件	**預期日期***(附註1)*
寄發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日期以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2)*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要約可供接納*(附註2)*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截止日期*(附註3及6)*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於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3、4及6)*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要約結果(或要約是否已獲修訂或延長)的公告*(附註3及6)*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
就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收到之有效接納而根據要約應付之款項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5及6)*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三)

附註：

1.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就時間表所載事件之日期及截止時間僅屬指示性質，並可能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2.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可供接納，並自該日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4.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接納要約應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最初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計起至少21日內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或在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許可下)將要約延長至其可能釐定之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之任何延長刊發公告，當中將載有一項聲明，指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4. 股份實益擁有人如直接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或間接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應注意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促致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

5. 就根據要約所交回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就要約獲接納之要約股份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接納要約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付款將過戶登記處根據收購守則收到所有令接納屬完整及有效之相關文件日期後盡快作出,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7個營業日。

6. 倘香港出現任何惡劣天氣情況:

(i)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而根據要約應付款項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生效,但在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維持於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維持於同一營業日;或

(ii)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而根據要約應付款項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為下一個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

就本綜合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指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由香港天文台發出)、或「極端情況」警告(由香港政府公佈)生效之情況。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文所述之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聯合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致海外獨立股東之通告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法規所禁止或影響。

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獨立股東，務請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就要約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獨立股東須負責自行查證，以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規定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辦理任何可能規定的登記或存檔、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法律及╱或監管規定，以及支付該等海外獨立股東於該等司法權區就接納要約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註銷或其他稅項及徵費。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之人士，就該等人士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或徵費，有權獲得海外獨立股東之十足彌償及使其免受損害。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內標題為「海外股東」之段落及附錄一內標題為「海外要約股東」之段落。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告附註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可透過「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會」或類似涵義之詞彙識別，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假設。除歷史事實陳述外，所有陳述均為可被視為前瞻性陳述的陳述。本文所載之前瞻性陳述僅於最後可行日期作出。除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規定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義務更正或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之前瞻性陳述或意見。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指	中央結算系統提供的網上服務，參與者可(其中包括)透過該服務在互聯網上操作其賬戶、發出指示及進行查詢
「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	指	中央結算系統提供的電話服務，參與者可(其中包括)透過該服務使用音頻電話發出指示及進行查詢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要約的截止日期，即本綜合文件日期後最少21日(或倘延長，則為要約人可能釐定並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宣佈的任何其後要約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9)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 *僅供識別*

「完成日期」	指	完成已落實的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及本公司遵照收購守則就有關要約聯合向股東發出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附有接納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102,163,000港元，即要約人就收購事項應向賣方支付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當時的任何代表
「融資協議」	指	由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款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貸款融資協議，內容有關一項有擔保及有抵押的貸款融資，該融資以待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77%)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可能收購的最多117,657,484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多約21.23%)作抵押，本金金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其中(i) 10,000,000港元用於撥付代價；及(ii) 90,000,000港元用於結算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
「接納表格」	指	綜合文件隨附的有關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南強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的股份持有人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的人士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不可撤回承諾」	指	由連女士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其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內「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聯合公告」	指	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即股份於聯交所因待刊發聯合公告而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貸款融資」	指	金利豐證券(作為貸款人)根據融資協議授予要約人(作為借款人)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其中(i) 10,000,000港元用於撥付代價；及(ii) 90,000,000港元用於的結算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
「主板」	指	聯交所維持及營運的主板
「陳先生」	指	陳繼祥先生，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其38%的已發行股本，並為其唯一董事

「張先生」	指	張俊濤先生，賣方擔保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透過賣方持有298,092,51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77%
「連女士」	指	連淑璇女士，張先生的配偶
「趙女士」	指	趙傳榮女士，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要約人62%的已發行股本
「要約」	指	由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即首份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每股要約股份應付的價格0.3428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Max Premier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女士及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2%及38%，為買賣協議項下的買方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二日(即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
「待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賣方出售及要約人收購的298,092,515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聯合公告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77%
「證券抵押」	指	要約人(作為押記人)與金利豐證券(作為承押人)就(i)待售股份；及(ii)要約人可能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最多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23%)訂立的證券抵押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賣方」	指	霸銀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買賣協議項下的賣方及於買賣協議日期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賣方擔保人」	指	張先生
「%」	指	百分比

敬啟者：

由



代表MAX PREMIER LIMITED

提呈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MAX PREMIER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之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首份聯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賣方)、賣方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298,092,515股股份，相當於首份聯合公告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77%)，總現金代價為102,163,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0.3428港元(向上取整至小數點後四位))。完成已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落實。緊隨完成後，賣方不再為股東。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不擁有、控制或對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指示權。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298,092,515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3.77%)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要約。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對 貴公司意向之資料。要約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致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428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3428港元的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待售股份支付的價格大致相同但不低於該價格。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此聲明後,要約人將不獲准提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並向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要約並非以接獲最低數目股份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作為前提。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i)其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日期之前(包括該日)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就任何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註釋3及規則23.1註釋11,要約人將扣減要約價,扣減金額相等於獨立股東可收取的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總額。

要約之接納程序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要約價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3428港元較: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50港元折讓約21.20%;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200港元折讓約34.08%；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310港元折讓約35.44%；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300港元折讓約35.32%；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955港元折讓約30.82%；

(vi)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 貴集團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944港元溢價約76.34%(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554,333,332股股份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7,761,000港元計算)；及

(vii)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 貴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921港元溢價約78.45%(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合共554,333,332股股份及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6,509,000港元計算)。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每股0.755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每股0.315港元。

要約總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554,333,332股已發行股份。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且 貴公司將不會購回及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按每股要約股份0.3428港元的要約價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約為190,025,466.21港元。

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隨完成後合共於298,092,515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3.77%)中擁有權益,故256,240,817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6.23%)須受要約規限。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要約截止前概無變動,且 貴公司將不會購回及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按256,240,817股要約股份及每股要約股份0.3428港元的要約價計算,要約的代價約為87,839,352.07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

財務資源確認

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期間概無變動,要約人就要約獲全面接納應付的最高現金金額約為87,839,352.07港元。

要約人擬透過金利豐證券根據融資協議提供的貸款融資,為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代價提供資金。要約人已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要約人須於貸款融資的整個年期內,質押待售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77%)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可能收購的最多117,657,484股要約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23%)作為抵押品。倘要約人未能履行其於貸款融資及證券抵押項下的責任,或證券抵押項下的任何陳述及保證變得不正確或失實,或發生證券抵押項下的違約事件,則證券抵押將可予強制執行。

要約人不擬在任何重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業務就貸款融資項下任何(或然或其他)負債支付利息、作出償付或擔保。

要約人就要約的財務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並將繼續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要約獲全面接納時應付的代價。

要約截止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截止日期將為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計第21日或之後。

接納要約的影響

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的保證，保證其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且概無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一切隨附的權利及利益一併出售，包括有權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接納要約將為不可撤回及不可撤銷，惟收購守則所准許者除外。

付款

就要約的接納應付的現金款項，將盡快支付，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證明要約股份所有權的相關文件必須由要約人或代其接獲，方可使有關要約的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

概不支付不足一港仙的零碎金額，而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取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香港印花稅

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按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相關要約接納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計算，並將於接納要約時從應付予相關股東的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支付有關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出要約。由於向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其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務請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規定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應付的轉讓或其他稅項)。

該等海外股東對要約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已遵守適用的當地法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根據 貴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海外股東。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貴公司、賣方、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視情況而定)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擔保人的配偶連女士持有1,856,667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3%。根據不可撤回承諾，連女士已向要約人不可撤回地承諾，

(i) 彼將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就彼持有的所有股份接納要約，即1,856,667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3%；

(ii) 彼不得出售、轉讓、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促使他人作出同樣行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股份的任何權益(向要約人出售者除外)；

(iii) 彼不得直接或間接收購 貴公司任何額外股份、證券或其他權益。倘彼自願或非自願地收取、獲配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額外股份，該等股份應就不可撤回承諾而言被視為彼持有的股份；

(iv) 彼不得採取任何行動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不論是否具有法律約束力或受任何條件規限或將於要約結束或失效後生效)，或允許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或授權或招致任何義務，而該等事宜(a)就彼持有的股份而言，將會或可能限制或阻礙其接納要約；或(b)僅就彼而言，將對要約的成功結果造成損害；及

(v) 儘管彼可能因法律或根據要約本身的條款而有權撤回其接納，彼亦不得撤回其接納。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優質葡萄酒與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的銷售及分銷。 貴集團的產品包括紅酒、白酒、葡萄氣酒、烈酒、清酒、葡萄酒配套產品及其他產品。 貴集團透過其零售店舖以及由經銷商、零售組織、五星級酒店及私人會所組成的網絡供應產品。 貴集團亦提供葡萄酒儲存服務。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趙女士及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2%及38%。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為茂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的主要股東。此前，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二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為榮記萬通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新控股有限公司或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25)的主要股東。

趙女士

趙女士為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持有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62%的權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彼為要約人的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女士並無於要約人及╱或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專業、執行或營運職位。趙女士為被動專業投資者，於香港股權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其投資資本源於其家族資產及個人財富。

陳先生

陳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持有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38%的權益。陳先生為專業投資者，於企業管理及資本市場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物流、房地產及投資領域擁有逾四十年的企業領導經驗。彼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於福州機械供銷公司擔任財務經理。陳先

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上海升龍集團副總裁，任期達23年，並成功引領其卓越房地產業務的增長。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期間，彼運用其在企業管理及管治方面的專業知識，擔任福建親和弘元實業有限公司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陳先生擔任福州市翔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彼等各自於要約人中的持股及參與外，趙女士與陳先生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成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並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77%中擁有權益。

要約人擬繼續聘用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惟下文所述者除外，即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建議變更董事會成員)。要約人將視乎 貴集團日後的業務營運及發展，不時檢討 貴集團的僱員架構，以應付 貴集團不時的需求。要約人亦擬於緊隨完成後繼續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然而，要約人亦擬審視 貴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活動，以制定 貴集團的長期業務策略。視乎該審視的結果，要約人可能會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合適的商機及╱或尋求擴大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或產品種類。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外，(i)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僱員的聘用作出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即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建議變更董事會成員)；(ii)要約人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資產(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資產除外)；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已識別任何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就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及╱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及╱或現有業務制定任何具體或詳細計劃。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之較後日期起生效。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

任何將獲委任為董事會新董事的潛在候選人。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

(a) 倘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認為：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ii) 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b) 倘於要約截止時， 貴公司出現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

(i) 聯交所將於股份的股票名稱加上特定標識；及

(ii) 倘 貴公司自出現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起計連續18個月期間未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聯交所將取消股份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讓 貴公司維持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截止時， 貴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 貴公司盡快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

貴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截止日期後，行使其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且未根據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

接納及交收要約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交收要約程序的詳情。

一般事項

為確保所有要約股東獲得平等待遇，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以代理人身份持有股份的要約股東，在可行情況下，應將每名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份分開處理。為使投資以代理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能接納要約，彼等必須向其代理人發出有關彼等對要約意向的指示。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彼等各自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寄予彼等，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予名列上述股東名冊首位的要約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任何參與要約的人士，概不就任何該等文件及匯款的傳送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之其他資料，此等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此外，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內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朱沃裕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MAJOR HOLDINGS LIMITED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俊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季華先生
蕭承德先生
李博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
2期1507室

敬啟者:

由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代表MAX PREMIER LIMITED
提呈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MAX PREMIER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之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首份聯合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賣方)、賣方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298,092,515股股份,相當於首份

* *僅供識別*

聯合公告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77%)，總現金代價為102,163,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0.3428港元(向上取整至小數點後四位))。完成已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落實。緊隨完成後，賣方不再為股東。

誠如本綜合文件所載「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述，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不擁有、控制或對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指示權。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298,092,5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3.77%)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要約。

本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ii)金利豐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就本公司意向的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推薦意見；及(v)接納要約的程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余季華先生、蕭承德先生及李博女士)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以就要約(特別是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閣下在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兩份函件及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要約

要約之主要條款

誠如本綜合文件所載「金利豐證券函件」所披露，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載的要約條款摘錄如下。有關進一步詳情，建議 閣下參閱本綜合文件所載之「金利豐證券函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428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3428港元的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待售股份支付的價格大致相同，但不低於該價格。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此聲明後，要約人將不獲准提高要約價，且要約人並無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並向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要約並非以接獲最低數目股份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作為前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i)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及(ii)無意於要約截止日期之前(包括該日)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就任何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註釋3及規則23.1註釋11，要約人將扣減要約價，扣減金額相等於獨立股東可收取的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總額。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接納要約的條款及程序)載於「金利豐證券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優質葡萄酒與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的銷售及分銷。本集團的產品包括紅酒、白酒、葡萄氣酒、烈酒、清酒、葡萄酒配套產品及其他產品。本集團透過其零售店舖以及由經銷商、零售組織、五星級酒店及私人會所組成的網絡供應產品。本集團亦提供葡萄酒儲存服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當中載有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普通股，而已發行股份為554,333,332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發行在外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

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附註1)*	–	–	298,092,515	53.77
小計	–	–	298,092,515	53.77
賣方*(附註2)*	298,092,515	53.77	–	–
連女士*(附註2及3)*	1,856,667	0.33	1,856,667	0.33
小計	299,949,182	54.10	1,856,667	0.33
獨立股東	254,384,150	45.90	254,384,150	45.90
	554,333,332	100.00	554,333,332	100.00

附註：

1. 要約人由趙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擁有62%及3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女士及陳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賣方由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張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賣方唯一董事。

緊接完成前，張先生透過賣方實益擁有298,092,5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77%)。此外，其配偶連女士實益擁有1,856,6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緊接完成前，張先生被視為於合共299,949,18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10%)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可行日期，連女士已向要約人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彼將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就其持有的所有股份(即1,856,66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33%)接納要約。

4.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及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完成後，賣方不再持有、擁有、控制或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指示權。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金利豐證券函件」內「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及「附錄四」。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金利豐證券函件」內「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一節。

董事會知悉，要約人擬繼續聘用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惟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建議變更董事會成員的情況除外)。要約人將視乎本集團日後的業務營運及發展，不時檢討本集團的僱員架構，以應付本集團不時的需求。要約人亦擬於緊隨完成後繼續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概無意向、諒解、磋商或安排縮減、終止或出售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然而，要約人亦擬審視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活動，以制定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策略。視乎該審視的結果，要約人可能會為本集團探索其他合適的商機及／或尋求擴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或服務種類。

董事會亦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i)要約人無意對本集團僱員的聘用作出重大變動(惟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建議變更董事會成員的情況除外)；(ii)要約人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的資產(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資產除外)；(iii)概無已識別任何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及(iv)要約人並無就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及╱或處置本集團任何資產及╱或現有業務制訂任何具體或詳細計劃。

董事會進一步知悉，誠如本綜合文件所載「金利豐證券函件」內「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一節所述，要約人有意於要約截止後變更董事會的組成。

倘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其願意與要約人進行合理合作。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

(a) 倘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認為：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ii) 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b) 倘於要約截止時，本公司出現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則：

(i) 聯交所將於股份的股票名稱加上特定標識；及

(ii) 倘本公司自出現重大公眾持股量不足起計連續18個月期間未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聯交所將取消股份的上市地位。

董事會從本綜合文件所載「金利豐證券函件」內「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一節中注意到，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截止時，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本公司盡快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推薦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8頁至第2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綜合文件第30頁至第5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以及其達致推薦意見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亦建議 閣下細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以了解有關接納要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於考慮就該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 閣下應考慮本身的稅務或財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MAJOR HOLDINGS LIMITED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敬啟者：

由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代表MAX PREMIER LIMITED
提呈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MAX PREMIER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及╱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並就吾等認為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南強資本有限公司已經吾等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吾等提供意見。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30頁至第5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意見詳情以及就要約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亦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1頁至第20頁之「金利豐證券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之資料)、本綜合文件第21頁至第2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要約條款以及要約接納及交收程序之其他資料,包括本綜合文件之附錄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推薦意見

經考慮要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不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全文。

然而,鑒於市況波動,對於正考慮變現全部或部分持有股份並有意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謹此提醒彼等於要約期間密切監察股份的市價及交易流動性,倘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獨立股東應付的交易成本及開支後)超過接納要約的應收所得款項淨額,則應考慮彼等自身情況後,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股東仍應審慎考慮要約條款。在任何情況下,獨立股東務請注意,出售或繼續持有彼等股份之決定須視乎個人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獨立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此外,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務請細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所詳述之要約接納條款及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季華先生	**蕭承德先生**	**李博女士**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南強資本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南強資本
AUSTRAX CAPITAL

南強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號
信德中心西翼
1201–02室及1212室

敬啟者：

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MAX PREMIER LIMITED提呈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MAX PREMIER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獲要約人告知，賣方(作為賣方)、賣方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298,092,515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77%)，總現金代價為102,163,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0.3428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五日落實。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298,092,515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3.77%)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其他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要約。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按每股要約股份0.3428港元的要約價以現金提出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554,333,332股已發行股份，且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該等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余季華先生、蕭承德先生及李博小姐。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規則2.8成立，旨在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

吾等(即南強資本有限公司(「**南強資本**」))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吾等於本函件的意見僅供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要約。委任南強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的職責為就(i)要約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應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意見。本函件載列吾等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向其提供的分析及推薦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關連。於緊接要約期開始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及直至該日止，南強資本與 貴集團或要約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吾等之間概無其他委聘。除已付或應付予吾等有關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可讓吾等將自 貴集團或要約人、彼等各自的主要或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所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的審閱程序主要包括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年報**」)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六年年報**」)止年度的年報、綜合文件、 貴公司刊發的相關公告、 貴公司的股價表現、交易流通量以及 貴公司的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已假設本綜合文件內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而倘其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儘快獲通知，在此情況下，吾等將考慮是否有必要修訂吾等的意見並據此知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綜合文件內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一切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就吾等的意見達致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使吾等能達致知情觀點，並證明吾等依賴所獲提供資料實屬合理，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悉，彼等相信所提供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且所作聲明或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達致，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綜合文件(包括本函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儘管吾等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惟吾等並無對綜合文件所載由 貴公司或要約人或代表 貴公司或要約人提供或作出的資料、意見或聲明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各方的業務事務或資產及負債進行獨立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對獨立股東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原因為該等影響取決於彼等的個別情況。特別是，居於海外或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的獨立股東應考慮其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要約時作參考而發出，除載入綜合文件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要約之主要條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554,333,332股已發行股份，且 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有關證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

金利豐證券現代表要約人並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條款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3428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3428港元的要約價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待售股份支付的價格大致相同，惟不低於該價格。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一併收購，包括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貴公司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i) 貴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及(ii)其無意於要約截止日期之前及當日(包括該日)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倘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就任何要約股份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3註釋3及規則23.1註釋11，要約人將扣減要約價，扣減金額相等於獨立股東可收取的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總額。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獨立股東應參閱「金利豐證券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一以了解完整的接納條款及程序，包括接納截止時間、結算安排及適用扣減。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要約的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i) 主要業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9)。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優質葡萄酒與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的銷售及分銷。 貴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紅酒、白酒、葡萄氣酒、烈酒、清酒、葡萄酒配套產品及其他產品。 貴集團透過其零售店舖以及由經銷商、零售組織、五星級酒店及私人會所組成的網絡供應產品。 貴集團亦提供葡萄酒儲存服務。

(ii) 過往財務資料

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五上半年**」及「**二零二六上半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二零二六年年報、二零二五年中報及二零二六年中報。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六財年**	**二零二五上半年**	**二零二六上半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63,039	58,025	52,761	25,023	48,202
–紅酒	47,623	45,841	43,927	21,833	28,597
–白酒	6,164	2,959	4,783	1,950	4,886
–葡萄氣酒	2,248	1,828	2,169	4	29
–烈酒	6,888	7,072	1,851	1,048	14,353
–葡萄酒配套產品	63	221	29	–	–
–清酒	47	100	–	–	–
–其他	6	4	2	188	337
毛利╱(毛損)	5,466	(8,877)	6,429	2,413	3,88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5,683)	(13,355)	(1,853)	(1,997)	(1,252)

如上文概要所示, 貴集團的收益呈下降趨勢,由二零二四財年約63.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六財年約52.8百萬港元,負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5%,而收益則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25.0百萬港元回升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48.2百萬港元,增加約92.6%。吾等自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收益於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持續下滑的原因主要為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結束後客戶消費模式轉變,客戶由零售店轉向線上銷售平台,而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收益回升,則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期內推出更頻密的促銷活動以提振銷售所致,詳情將於下文進一步闡述。自 貴集團成立以來,其業務模式主要專注於在其零售店安排駐場專家,為其高端客戶就其優質葡萄酒提供度身訂造且深入的講解,

該市場消費模式的轉變一直持續影響 貴集團的業務。此外，由於過去數年整體消費降級， 貴集團在中國市場的葡萄酒需求方面一直面臨挑戰。為應對管理層所留意到的消費模式轉變， 貴集團一直開發其自有線上銷售平台並於二零二五年推出，然而，由於該模式對 貴集團及其高端客戶而言屬新模式，故線上銷售平台的成效有限，僅佔總銷售額1%以下。

二零二六財年與二零二五財年比較

貴集團收益由二零二五財年約58.0百萬港元減少約5.2百萬港元或9.0%，至二零二六財年約52.8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烈酒銷售減少約5.2百萬港元或73.8%，連同紅酒銷售減少約1.9百萬港元或4.2%。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烈酒銷售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市場偏好轉變所致。該等減幅部分被白酒及葡萄氣酒的銷售分別增加約1.8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所抵銷。因此，收益下跌主要集中於烈酒，而非於所有主要產品類別中出現。烈酒佔總收益的比例由二零二五財年約12.2%下降至二零二六財年約3.5%。紅酒仍為 貴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佔二零二六財年總收益約83.3%，而二零二五財年則約為79.0%。二零二六財年年報中的主要客戶披露資料亦顯示 貴集團銷售組成的變動。 貴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客戶B)於二零二五財年貢獻約18.3百萬港元(或總收益的31.5%)，而其於二零二六財年的貢獻則不超過總收益的10%(相當於約5.3百萬港元)。

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五財年的毛損約8.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毛利約6.4百萬港元，增加約15.3百萬港元。因此， 貴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五財年約負15.3%改善至二零二六財年約正12.2%。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後，毛利轉虧為盈主要由於兩個主要因素所致。首先，香港優質葡萄酒需求(即 貴集團所定位的利基市場)的整體市場氣氛疲弱。管理層將優質葡萄酒的疲弱市場氣氛歸因於香港客戶消費整體收縮，此亦由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四財年至二零二五財年並進一步至二零二六財年有所減少所證明。為應對疲弱的市場氣氛， 貴集團已採取措施，包括將優質葡萄酒定價低於成本以吸引店內的價格敏感客戶，以及舉辦促銷活動。由於採取該等措施，銷售成本增加至高於

總收益，並導致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毛損。其次，二零二六財年的銷售成本減少約2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供應商為應對二零二五財年香港的疲弱市場氣氛及葡萄酒價格普遍下跌而向 貴集團提供的葡萄酒採購價出現一次性整體下調，從而有助 貴集團的毛利率於二零二六財年回升。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錄得虧損約1.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財年的虧損約13.4百萬港元改善虧損約11.5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述二零二六財年的毛利改善以及總銷售成本減少，而非收益增長。儘管該等發展改善 貴集團所呈報的財務表現，惟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仍處於虧損狀態。

二零二五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比較

貴集團收益由二零二四財年約63.0百萬港元減少約5.0百萬港元或7.9%，至二零二五財年約58.0百萬港元。該減幅主要是由於葡萄酒(包括紅酒及白酒)銷售由二零二四財年約53.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年約48.8百萬港元，減少約5.0百萬港元或9.3%。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毛損約8.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的毛利約5.5百萬港元，毛利減少約14.3百萬港元。根據其二零二五年年報，毛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收益減少及 貴集團為應對艱難及不明朗經濟環境下的葡萄酒市場而實施若干策略性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而根據與管理層的討論，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財年向客戶提供折扣及以低於 貴集團成本的價格舉辦若干促銷活動，以在市場不明朗因素下加強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

儘管收益減少及錄得毛損，惟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虧損約13.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的虧損約15.7百萬港元改善2.3百萬港元。該改善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在艱難的經濟環境下致力減少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減少僱員佣金及薪酬)，以及一次性撥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約6.4百萬港元。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比較

貴集團收益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25.0百萬港元增加約23.2百萬港元或92.8%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約48.2百萬港元。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烈酒銷售增加約13.3百萬港元或1,269.6%，以及紅酒銷售增加約6.8百萬港元或31.0%。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期內以較低毛利率推出更頻密的促銷活動，旨在刺激現有客戶的銷量及吸引新客戶所致。管理層亦表示， 貴集團於期內採取的促銷活動所帶來的正面成效，亦證明市場環境正逐步改善。

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2.4百萬港元大幅改善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3.9百萬港元，增加約1.5百萬港元或62.5%。毛利改善主要由於上文所述促銷活動帶動收益增加所致。由於進行促銷活動，毛利率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9.6%輕微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8.1%，而 貴集團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則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2.3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26.4%，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約2.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薪金開支增加所致。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虧損約1.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2.0百萬港元改善0.7百萬港元或35.0%，主要受上文所述收益增加及促銷措施所帶動。

財務狀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131,799	116,931	131,175	116,967	117,870
非流動資產	4,148	906	1,013	712	576
資產總值	**135,947**	**117,837**	**132,188**	**117,679**	**118,446**
流動負債	11,719	8,009	24,372	9,926	11,937
非流動負債	1,259	214	55	136	–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負債總值	**12,978**	**8,223**	**24,427**	**10,062**	**11,937**
流動資產淨值	120,080	108,922	106,803	107,041	105,933
資產淨值	**122,969**	**109,614**	**107,761**	**107,617**	**106,509**
流動比率(倍)*(附註1)*	**11.2**	**14.6**	**5.4**	**11.8**	**9.9**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2)*	**3.9**	**1.1**	**0.6**	**0.5**	**0.2**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按租賃負債除以權益計算。

二零二六財年與二零二五財年比較

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6.9百萬港元增加約14.2百萬港元或約12.2%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1.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存貨大幅增加約49.7百萬港元，並部分被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約6.6百萬港元所抵銷。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9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11.8%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百萬港元增加約16.4百萬港元或約204.3%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合約負債因客戶預訂訂單增加而大幅增加約14.9百萬港元或622.8%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2.1百萬港元或54.0%。 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減少約0.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租賃負債減少所致。

作為一間貿易業務公司， 貴集團的資產基礎主要由流動資產組成。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6倍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4倍，主要是由於(i)合約負債增加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低水平，並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下降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0.6%，主要歸因於租賃負債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6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的債務結構僅包括租賃負債，並無借款。

二零二五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比較

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1.8百萬港元減少約14.9百萬港元或約11.3%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6.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存貨大幅減少約31.9百萬港元或50.3%；(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7.2百萬港元或47.7%及(iii)銀行及現金結餘減少約14.9百萬港元或56.5%，並部分被已付供應商按金增加約38.4百萬港元或186.6%所抵銷。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百萬港元減少3.2百萬港元或78.2%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9百萬港元。該減幅主要是由於使用權資產減少所致。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7百萬港元減少約3.7百萬港元或31.7%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租賃負債減少約2.5百萬港元或71.4%；(ii)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51.9%及(iii)合約負債減少約1.4百萬港元或36.6%所致。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83%，主要是由於租賃負債減少，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一間店舖自二零二四年八月起由尖沙咀漢口中心的原址搬遷至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店舖租金成本由每月60,000港元減少至每月14,760港元，導致使用權資產金額減少所致。

作為一間貿易業務公司， 貴集團的資產基礎主要由流動資產組成。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2倍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4.6倍，乃由於上文所述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低水平，並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9%下降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主要歸因於租賃負債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百萬港元，而 貴集團的債務結構僅包括租賃負債，並無借款。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與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比較

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17.0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0.8%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約117.9百萬港元，乃歸因於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約18.6百萬港元、存貨增加約17.1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8百萬港元，並部分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36.1百萬港元所抵銷。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輕微減少13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約9.9百萬港元增加約2.0百萬港元或20.2%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約11.9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合約負債大幅增加約4.0百萬港元，並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1.9百萬港元所抵銷。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減少至零，而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則約為136,000港元，此乃由於結清租賃負債所致。

作為一間貿易業務公司， 貴集團的資產基礎主要由流動資產組成。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11.8倍減少至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9.9倍，主要是由於合約負債增加所致。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低水平，並由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0.5%下降至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0.2%，主要歸因於在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錄得較低水平的即期租賃負債及零非即期租賃負債。

2. 貴集團的業務展望及前景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優質葡萄酒與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的銷售及分銷。 貴集團透過其零售店舖以及由經銷商、零售組織、五星級酒店及私人會所組成的網絡供應產品。根據二零二六年年報， 貴集團的主要產品類型為紅酒，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佔其總收益約75.5%、79.0%及83.3%。按地區劃分， 貴集團按貨品交付地點劃分的收益全部來自香港。因此， 貴集團的收益基礎集中於葡萄酒(尤其是紅酒)及香港市場。

誠如二零二六年年報所披露，管理層強調全球經濟狀況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尤其是自二零二六年二月起中東爆發戰爭，令全球經濟活動面臨重大考驗，並引發對大宗商品價格上漲及通脹預期升溫的憂慮，繼而可能導致全球經濟衰退。根據全球領先飲品數據及洞察供應商國際葡萄酒與烈酒研究機構(「**IWSR**」)及其二零二五年報告，於二零二五年，酒精飲品總銷量下跌4%及價值下跌2%，並進一步指出，由於高通脹、政治兩極化及國際衝突削弱了消費者信心並減少了支出，去年全球最大市場的銷量及價值均出現下滑。IWSR亦預測全球酒精飲品消費量將進一步下跌六年，其後方於二零三一年恢復增長，尤其是葡萄酒(包括紅酒及白酒)的銷量將於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五年期間下跌14%。吾等未能從可靠機構或香港政府官方部門找到有關香港市場的任何公開葡萄酒行業預測數據。

反觀香港市場，儘管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資料，於二零二六年三月香港零售業總銷貨價值達339億港元(即增加12.8%)，惟如下圖所示，葡萄酒進口量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經歷負複合年增長率約15.2%，並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五年錄得增長約1.0%，而葡萄酒進口價值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亦錄得負複合年增長率約8.6%：

香港葡萄酒進口價值及進口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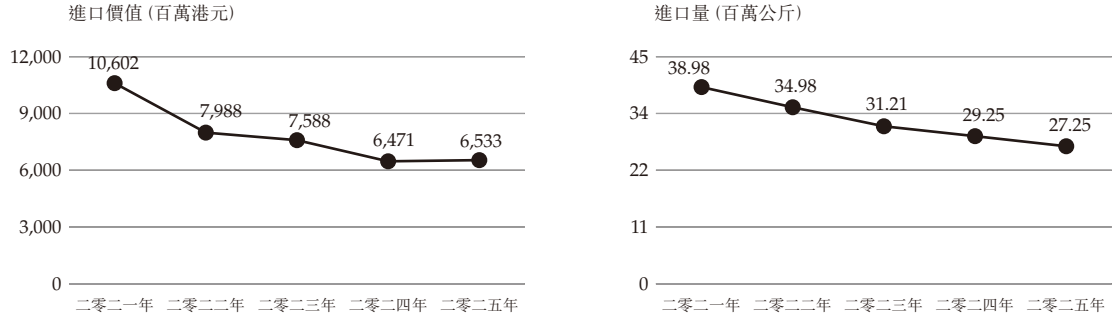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香港政府葡萄酒貿易統計數據。圖表採用不同垂直刻度。

上圖顯示，整體葡萄酒市場(亦為 貴集團的主要產品)於過去五年的進口價值及進口量均呈現普遍下跌趨勢。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進口價值於二零二五年輕微回升，且進口量的跌幅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一直收窄，反映香港葡萄酒市場於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後正在復甦。

儘管全球市場展望仍面臨充滿挑戰的環境，惟誠如上文所討論，當前香港葡萄酒市場已有若干跡象顯示其正在改善。經考慮香港葡萄酒市場的當前展望以及「1(ii)過往財務資料」一節所詳述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一直改善且虧損亦有所收窄，吾等認為 貴集團所在的香港葡萄酒市場的經營環境正逐步復甦。

3. 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趙女士及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2%及38%。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為茂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的主要股東。此前，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二月至二零二六年二月為榮記萬通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新控股有限公司或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25)的主要股東。

趙女士

趙女士為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持有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62%的權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彼為要約人的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女士並無於要約人及╱或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專業、執行或營運職位。趙女士為被動專業投資者，於香港股權市場擁有廣泛經驗。其投資資本源於其家族資產及個人財富。

陳先生

陳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持有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38%的權益。陳先生為專業投資者，於企業管理及資本市場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於物流、房地產及投資領域擁有逾四十年的企業領導經驗。彼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於福州機械供銷公司擔任財務經理。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上海升龍集團副總裁，任期達23年，並成功引領其卓越房地產業務的增長。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期間，彼運用其在企業管理及管治方面的專業知識，擔任福州弘元投資公司主席。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陳先生擔任福州市翔蘊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

4.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i) 業務

要約人擬繼續聘用 貴集團現有管理層及僱員(惟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建議變更董事會成員的情況除外)。要約人將視乎 貴集團日後的業務營運及發展,不時檢討 貴集團的僱員架構,以應付 貴集團不時的需求。要約人亦擬於緊隨完成後繼續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然而,要約人亦擬審視 貴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活動,以制定 貴集團的長期業務策略。視乎該審視的結果,要約人可能會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合適的商機及╱或尋求擴大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或產品種類。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外,(i)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僱員的聘用作出重大變動(惟於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時間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時間建議變更董事會成員的情況除外);(ii)要約人無意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資產(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資產除外);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已識別任何投資或商機,要約人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就收購任何資產及╱或業務,及╱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及╱或現有業務制定任何具體或詳細計劃。

(ii) 董事會組成

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自不早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日期或要約人認為適當的較後日期起生效。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物色任何潛在候選人獲委任為董事會新董事。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作出,並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iii)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誠如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述，要約人擬讓 貴公司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於要約截止時， 貴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 貴公司儘快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

吾等的觀點為，經考慮(i)要約人於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方面並無相關經驗，意味著要約人未必能對 貴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ii)要約人可能需要時間熟悉 貴集團業務的業務夥伴、營運流程及供應鏈管理，意味著 貴集團可能會面臨流失葡萄酒供應商或客戶的情況及(iii)要約人尚未就 貴集團的長遠業務發展提供任何計劃，吾等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長遠策略及其對 貴集團的貢獻程度尚不明確。

5. 要約價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3428港元較：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35港元折讓約21.20%；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5200港元折讓約34.08%；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310港元折讓約35.44%；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300港元折讓約35.32%；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955港元折讓約30.82%；及

(vi)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944港元溢價約76.34%(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554,333,332股股份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07,761,000港元計算)。

6. 資產淨值參考指標的評估

基於已發行的554,333,332股股份及每股股份0.3428港元的要約價計算,要約隱含 貴公司的權益價值約為190.0百萬港元。此相當於市賬率約1.7634倍,或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07.761百萬港元溢價約76.34%。

鑑於 貴集團以貿易為基礎的業務模式及其資產組成,吾等認為賬面資產淨值為相關估值參考指標。具體而言,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及供應商按金分別約為81.2百萬港元及31.1百萬港元,而非流動資產則約為1.0百萬港元。因此,吾等認為資產淨值參考指標雖不能替代對其盈利及現金產生前景的評估,惟與評估 貴集團採購及銷售活動所投入的資本相關。

於釐定賦予該參考指標的比重時,吾等認為相關資產的質素及可收回性至關重要。存貨乃經扣除撥備約5.0百萬港元後列賬,而約3.2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發票賬齡超過一年。於評估已入賬資產可透過正常貿易活動變現的程度時,該等結餘值得特別關注。

就吾等的評估而言,吾等將賬面資產淨值與業務的持續經營價值以及於資產變現時股東可能獲得的所得款項加以區分。具體而言,吾等並不假設存貨及供應商按金等同於隨時可用的現金,亦不假設其賬面值即為其出售價值。吾等的評估亦必須考慮 貴集團產生未來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能力。

於決定較經審核賬面資產淨值溢價約76.34%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將其與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所隱含分別約167.49%及123.77%的溢價進行比較。值得注意的是,兩者均高於要約價所代表的溢價,對於可在市場上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扣除成本後並視乎股份的流通量而定)出售的獨立股東而言,此乃反對接納的因素。

吾等認為，儘管 貴集團就葡萄酒貿易性質而言並非資產密集型業務，惟 貴集團的營運屬營運資金密集型，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及已付供應商按金分別約為81.2百萬港元及31.1百萬港元，相對非流動資產約為1.0百萬港元及現金約為4.9百萬港元，誠如上文所述構成其資產淨值的絕大部分。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為評估要約的相關價值提供相關參考指標。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單就較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76.34%而言乃屬有利因素，尤其是鑑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各期間均錄得虧損，且其存貨及供應商按金的賬面值未必一定相等於其可變現價值。然而，誠如上文所述，由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按較每股資產淨值更高的溢價買賣，吾等認為單憑此溢價未必足以抵銷下文「7.股份的交易表現」一節所討論要約價較股份市價的折讓。

7. 股份的交易表現

(i) 過往股價表現

為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下圖載列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之首個交易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回顧期間**」)的收市價變動，以供進一步比較每股股份0.3428港元的要約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的時長(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足以反映整體市場氣氛，並說明股份每日收市價的現行市場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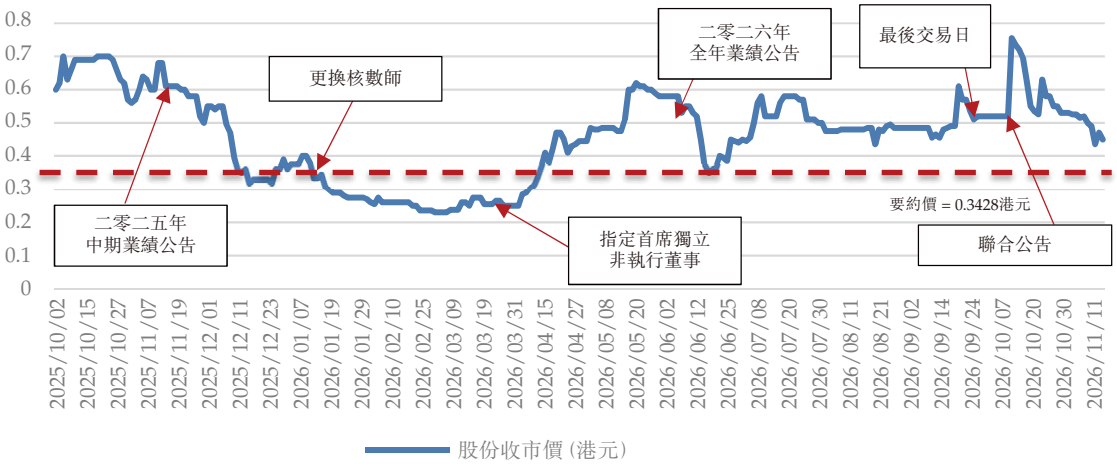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暫停買賣

於回顧期間，平均收市價約為0.4633港元(「**平均收市價**」)。每日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至六日錄得的最低0.23港元(「**最低收市價**」)至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錄得的最高收市價0.755港元(「**最高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即269日)，股份合共有210日按高於要約價買賣。要約價較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以及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分別折讓約25.99%、34.08%及21.20%。

自回顧期間開始(由二零二五年十月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股份買賣呈下跌趨勢。於 貴公司在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其二零二五年全年業績公告並於期內錄得虧損後，股份價格隨即面臨下行壓力，隨後股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下旬及二零二六年一月上旬錄得短期反彈。然而，繼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刊發更換核數師的公告後，股價經歷了長期的價格下調及整固。股價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上旬跌至0.23港元的最低位。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及五月期間，股份錄得上升勢頭，並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達致每股0.62港元，接近最高收市價。除已刊發有關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外， 貴公司於該期間內並無發佈其他重大公告，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其並不知悉任何可解釋股份價格上升的特定內部事宜。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貴公司刊發二零二六年全年業績公告並錄得按年虧損，有關消息對股份造成下行壓力，隨後在市場消化有關消息並反映於價格後回升。此後股價一直維持穩定直至最後交易日。

繼刊發有關要約的聯合公告後，吾等觀察到交易價格急劇增加，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的0.52港元飆升至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的0.755港元。其後，股份價格經歷調整，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跌至每股0.435港元的低位。自聯合公告刊發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價格一直高於要約價。吾等已就該期間內股份收市價出現有關上升的可能原因向管理層作出查詢，而據管理層確認，除刊發聯合公告外，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股份收市價的事情。因此，吾等將此價格飆升歸因於市場反應及對控股股東變動帶來正面影響的預期。

據管理層所告知，除上述事件外，管理層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出現波動趨勢的事件。

因此，經考慮(i)於回顧期間的269日中，股份合共有210日按高於要約價買賣；及(ii)要約價較回顧期間的平均收市價、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可行日期的每股收市價分別折讓約25.99%、34.08%及21.20%；及(iii)自恢復買賣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每個交易日，股份收市價均高於要約價，吾等認為要約價並非公平合理。獨立股東務請注意，上文所討論的過往收市價及刊發聯合公告後的市場重估並非股份未來表現的指標。由於要約人的意向及其發展計劃尚不明確，股份的買賣價格可能繼續於最後可行日期所錄得收市價之上或之下波動。謹請有意接納要約或以其他方式於市場上變現其投資的獨立股東於整個要約期內審慎及密切留意股份的買賣價格及流通量。

(ii) 股份的流通量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各月或各期間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有關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及由公眾持有的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月份	股份總成交量	該月交易日數	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所持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五年					
十月	4,084,239	20	204,212	0.0368%	0.0803%
十一月	4,610,333	20	230,517	0.0416%	0.0906%
十二月	6,481,716	21	308,653	0.0557%	0.1213%

月份	股份總成交量	該月交易日數	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公眾所持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二零二六年					
一月	4,618,400	21	219,924	0.0397%	0.0865%
二月	6,040,000	17	355,294	0.0641%	0.1397%
三月	2,832,000	22	128,727	0.0232%	0.0506%
四月	9,873,332	19	519,649	0.0937%	0.2043%
五月	4,731,866	19	249,046	0.0449%	0.0979%
六月	6,433,600	21	306,362	0.0553%	0.1204%
七月	4,828,400	22	219,473	0.0396%	0.0863%
八月	2,337,200	21	111,295	0.0201%	0.0438%
九月	3,391,200	22	154,145	0.0278%	0.0606%
十月	32,903,481	13	2,531,037	0.4566%	0.9950%
十一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4,363,800	12	363,650	0.0656%	0.1430%

資料來源： 雅虎財經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佔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乃按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 貴公司於各月末或於最後可行日期(如適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乃按於各月／期間末或於最後可行日期(如適用)的股份總數(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控股出售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的股份)計算。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於二零二六年八月錄得最低約111,295股股份，並於二零二六年十月錄得最高約2,531,037股股份，分別佔於有關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01%及0.4566%，以及公眾所持股份總數約0.0438%及0.9950%。回顧期間269個交易日中有64個交易日並無錄得股份買賣，佔交易日總數約23.8%。

聯合公告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二日刊發，而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的股份成交量為13,127,733，而於二零二六年十月相對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為2,531,037，兩者均為回顧期間內單日及單月最高。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股份平均成交量為363,650，與回顧期間內其他月份相比相對較高。

總括而言，儘管股份成交量於聯合公告後有所增加，惟於回顧期間的整體股份成交量仍屬偏低，吾等認為股份的交易流通量普遍薄弱，持有大量股份的獨立股東可能難以於公開市場上尋得足夠的股份需求，並在短時間內出售大量股份。然而，若干時期曾錄得相對較高的成交量(例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及四月以及自二零二六年十月恢復買賣以來)，故獨立股東仍有可能於要約期內在公開市場上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因此，有意按股份現行市價變現其於本公司的部分或全部投資的獨立股東務請留意股份是否有足夠流通量，以及倘彼等決定不接納要約，其出售股份的規模會否大幅超過現行市場需求並對其股份售價構成下行壓力而低於要約價。

8. 可資比較分析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優質葡萄酒與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的銷售及分銷。 貴集團的產品包括紅酒、白酒、葡萄氣酒、烈酒、清酒、葡萄酒配套產品及其他產品。 貴集團透過其零售店舖以及由經銷商、零售組織、五星級酒店及私人會所組成的網絡供應產品。 貴集團亦提供葡萄酒儲存服務。於評估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在聯交所網站及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中搜尋可資比較公司。因此，吾等已識別合共13間主要從事酒類及相關業務行業的入圍公眾公司。然而，當吾等根據甄選標準(包括(i)主要在香港從事葡萄酒銷售及分銷的公司；(ii)於主板上市的公司；(iii)市值低於10億港元的公司；及(iv)於最近期年報中並無錄得負債淨額的公司(統稱「**甄選標準**」))挑選該等入圍公司時，鑒於業務模式存在重大差異(當中大部分為酒精飲料製造商及／或亦參與酒精飲料以外的其他業務，且其主要業務活動乃於中國內地進行，兩者均與 貴集團不

同)，故概無公眾公司符合甄選標準。此外，為確保作出有意義的比較，吾等亦著重於處於正資產淨值狀況的公司。原因為錄得負債淨額的公司可能面臨持續經營問題，繼而可能扭曲估值倍數。此外，由於 貴集團為貿易性質的公司，正資產淨值狀況可提供營運資金緩衝，以應對供應鏈波動及維持庫存水平以滿足客戶的突發需求。因此，吾等在以相同標準篩選可資比較公司時施加此項甄選標準。

吾等其後重新評估甄選標準，以釐定具潛在參考價值的估值依據會否因此而被排除。具體而言，吾等基於甄選標準進一步考慮並納入於GEM上市的公司，並個別評估業務活動、地域分佈、經營規模及財務特徵的差異，並將(i) 葡萄酒貿易業務僅於香港進行；及(ii) 於最近期的年報中並無呈報淨負債的GEM上市公司進一步納入甄選標準(「**擴大甄選標準**」)，從而識別出兩間潛在可資比較公司，即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08179.HK)及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08509.HK)。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收益 (最近財年)** *(百萬港元)*	**純利 (最近財年)** *(百萬港元)*	**權益總值 (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 *(百萬港元)*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盈率** *附註2*	**市銷率** *附註3*	**市賬率** *附註4*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179.HK)(「**百利達**」)	在香港從事銷售及分銷葡萄酒產品、附屬葡萄酒相關產品及食品產品	99.9	(98.0)	339.4	19.1	不適用(錄得虧損)	0.2	0.1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8509.HK)(「**威揚**」)	在香港從事葡萄酒產品及其他酒精飲料貿易	358.5	40.1	374.3	198.0	4.9	0.6	0.5
貴公司	在香港從事優質葡萄酒與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的銷售及分銷	52.8	(1.8)	102.6	321.5	不適用(錄得虧損)	3.6 *附註5*	1.9 *附註6*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即摘錄自港交所的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

2.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乃摘錄自港交所。

3.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銷率乃按其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摘錄自各自最近期年報的收益計算。

4.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按其各自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除以摘錄自各自最近期年報的權益總值計算。

5. 根據(i)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3428港元；(ii)於最後可行日期的554,333,332股已發行股份；及(iii)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的收益計算。

6. 根據(i)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3428港元；(ii)於最後可行日期的554,333,332股已發行股份；及(iii)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財年的權益總值計算。

上述兩間可資比較公司乃屬詳盡無遺。於評估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必須考慮可資比較公司的質素及對等性，以作出公平比較。當吾等考慮上述兩間可資比較公司時，吾等注意到百利達的市值僅為19.1百萬港元，約為 貴公司及威揚的十分之一，市值的如此巨大差異導致百利達以極低倍數(市銷率0.2倍及市賬率0.1倍)買賣，連同百利達錄得幾乎相等於同一財政年度收益的重大虧損，可能反映其處於較高困境及不同的市場觀感，使其難以作為 貴公司的良好基準。因此，威揚為唯一適用於 貴公司的可資比較公司，而有關樣本規模被視為不足。吾等亦並無採取步驟進一步擴大甄選標準以涵蓋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因為海外上市公司的市場估值在監管環境、宏觀經濟、市場氣氛及流通量方面可能存在重大差異。

經考慮上文所述，鑒於(i)僅有一間可資比較公司可供參考，且有關樣本規模並不足夠及不具代表性以證明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及(ii)將百利達納入可資比較分析將會扭曲分析並使其失去意義。因此，吾等決定不進行可資比較分析。

吾等亦認為，進行可資比較要約分析本身並不足以支持要約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每宗收購交易的要約價乃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要約人與賣方之間的商業磋商、受要約公司的未來前景、收購對要約人的協同效應及商業理據，以及要約人及賣方各自的財務背景及流動資金狀況。因此，各要約案例所呈現的溢價或折讓乃上述各項的綜合結果，而嘗試比較不同要約案例可能會導致含糊不清的結果並令獨立股東感到困惑。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並無就評估要約的公平性及合理性進行可資比較公司或可資比較要約分析。相反，吾等的評估乃基於本函件所載的其他分析，包括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前景、資產淨值參考基準，以及過往股價及交易流通量分析(受當中討論的各自限制所規限)。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尤其是以下各項：

(i) 要約價較回顧期間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分別大幅折讓約25.99%及21.20%，意味著獨立股東應可(視乎股份的流通量而定)在公開市場以大幅高於要約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ii) 要約價較經審核賬面資產淨值的溢價約76.34%，不及於最後交易日及最後可行日期的現行市價(分別溢價約167.49%及123.77%)有利；

(iii) 於回顧期間的269日中，股份有210日按高於要約價買賣，且於刊發聯合公告後及最後可行日期維持高於要約價，加上誠如「7(ii)股份的流通量」一節所討論，股份的流通量自刊發聯合公告以來一直有所改善，故獨立股東可能於要約期內在公開市場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儘管持有大量股權的股東未必能即時於公開市場尋得足夠的股份需求，從而對售價造成壓力；

(iv) 儘管要約人於 貴集團的核心業務方面缺乏相關經驗，且尚未制定明確的長遠業務計劃，要約人亦尚未釐定董事會的最終組成，惟要約人有意繼續聘用現有管理層及僱員、繼續經營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並為 貴集團探索其他合適的商機及／或尋求擴大 貴集團主要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或產品種類(誠如「4.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一節所討論)，此等因素被視為對 貴集團現有主要業務有利的因素；

(v)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的收益顯著改善，且虧損於二零二四財年至二零二六財年期間有所收窄，並於最近的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進一步收窄，顯示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正在改善；及

(vi) 貴集團所在的香港葡萄酒市場的經營環境正在逐步復甦(誠如「2. 貴集團的業務展望及前景」一節所討論)。

儘管缺乏支持性的可資比較公司及可資比較要約分析，惟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吾等有充分理據發表意見。因此，吾等認為要約的條款(包括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不公平及不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不接納要約。

吾等謹此提醒獨立股東，倘彼等考慮保留其股份或根據要約提交少於其全部股份，鑑於股份過往流通量偏低，且概不保證股份價格的現行水平將於要約期內及之後得以維持，彼等應審慎考慮於要約截止後出售其股份投資時可能遇到的潛在困難。

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於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間務請密切監察股份市價及流通量，並應考慮在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要約)，惟前提為經考慮股份市價及流通量後，在公開市場出售該等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超逾根據要約應收之所得款項淨額。

由於不同股東會有不同的投資標準、目標及╱或情況，吾等建議可能需要就綜合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尋求意見的任何股東，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事務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為及代表
南強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潘兆權　　**唐繼德**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潘兆權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投資銀行及機構融資方面擁有約25年經驗。

唐繼德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於投資銀行及機構融資方面擁有約10年經驗。

1. 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

1.1 要約

(a) 為接納要約，閣下須遵照隨附之接納表格所印列之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填妥及簽署該表格。

(b) 倘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合意彌償保證)以　閣下名義登記，而　閣下欲接納要約，則必須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　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合意彌償保證)，盡快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以註明「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之信封妥為封存，惟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釐定並由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聯合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

(c) 倘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合意彌償保證)以代理人公司或非　閣下本人之名義登記，而　閣下欲就　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　閣下必須：

(i) 將　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合意彌償保證)交予該代理人公司或其他代理人，並指示其代表　閣下接納要約，及要求其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　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合意彌償保證)，以註明「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之信封妥為封存後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ii) 安排由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將股份登記於　閣下名下，並將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　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合意彌償保證)，以註明「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之信封妥為封存後送交過戶登記處；或

(iii) 倘　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訂時限或之前，就　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指示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　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期限，　閣下應向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　閣下指示之時間，並按其規定向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發出指示；或

(iv) 倘　閣下之股份已寄存於　閣下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訂時限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指示。

(d) 倘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合意彌償保證)未能即時提供及╱或已遺失，而　閣下欲就　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接納表格仍應正式填妥、簽署及以註明「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之信封妥為封存後送交過戶登記處，並連同一封信函，註明　閣下已遺失　閣下股份之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合意彌償保證)或該等文件未能即時提供。倘　閣下尋回該等文件或該等文件可供使用，則應於其後盡快將　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

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合意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倘　閣下已遺失股票，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該彌償保證書在按照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須交回過戶登記處。

(e) 倘　閣下已將　閣下任何股份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登記於　閣下名下，但尚未收到　閣下之股票，而　閣下欲就　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　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以註明「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之信封妥為封存後，連同經　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金利豐證券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於發行相關股票時代表　閣下向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及代表　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該等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f) 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有效，惟須已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且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納及本段所規定之相關文件已如此收訖，而接納表格須：

(i) 附有　閣下擬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合意彌償保證)，且倘該等股票並非以　閣下名義登記，則附有可確立　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之其他文件；或

(ii) 由一名登記獨立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惟最多僅為登記持股數額，並僅適用於有關接納涉及本(f)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的股份的情況)；或

(iii) 經由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g)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獨立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獲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證明。

(h) 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由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將以賣方名義登記之股份過戶所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向上取整至最接近的1港元)，將由相關股東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支付，並將於接納要約時從要約人應付予該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支付有關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i) 概不會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及╱或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合意彌償保證)而發出確認收據。

1.2 一般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款，即使接納要約之文件並非完全符合規定或並無附上相關股票╱購股權證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合意彌償保證)，要約人仍可酌情決定將該等接納視為有效，惟於此情況下，應付代價將不會寄發，直至過戶登記處收到有關要約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合意彌償保證)為止。

2. 接納期間及修訂

(a) 除非要約已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同意而先前已作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根據接納表格上印列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而要約將於截止日期截止。要約為無條件。

(b)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延長或修訂。

(c) 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將於要約之最後接納時間及日期前，以公告方式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14日之通知。

(d) 倘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則所有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均有權享有經修訂條款。經修訂要約必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起計至少14日內可供接納。

(e)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任何提述截止日期之處，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須被視為提述其後經延長之截止日期。

3. 公告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於特殊情況下允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有關其修訂或延長要約之決定。要約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延長或修訂。有關公告必須載明以下各項：

(i) 已接獲要約接納之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

(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擁有指示權之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

(ii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所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及股份權利總數；

(iv)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任何已轉借或出售之已借入股份除外；及

(v) 此等數目所佔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投票權百分比。

(b) 於計算接納所代表之股份總數時，僅包括於要約之最後接納時間及日期(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由過戶登記處收到之完整及格式正確之有效接納。

(c)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要約之任何公告(經執行人員確認其無進一步意見)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jorgroup.com.hk)。

4. 撤回權利

(a) 由於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故股東所提交之要約接納乃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下文(b)分段所載之情況除外。要約接納人可向過戶登記處提交由接納人(或其正式書面委任之代理人，而其委任證明連同通知書一併出示)簽署之書面通知，以撤回其接納。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附錄一第3段「公告」所載之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要求已提交要約接納之獨立股東獲授予撤回權利，其條款須為執行人員可接納者，直至收購守則規則19之規定獲達成。

在此情況下，當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時，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其後7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合意彌償保證)退回予相關股東。

5. 要約的結算

要約

假設隨附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要約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合意彌償保證)屬有效、完整及格式正確，並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則就根據要約所提交之要約股份應付予各接納獨立股東之款項(扣除彼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該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

行承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收購守則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相關文件致使該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

任何接納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由要約人根據本綜合文件(包括本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要約條款(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除外)悉數支付，而毋須理會要約人可能對或聲稱對該獨立股東享有之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其他類似權利。

概不支付不足一仙的零碎金額，而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取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6. 海外要約股東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其居住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務請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規定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遵守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該等海外股東應付的轉讓或其他稅項)。

該等海外股東對要約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已遵守適用的當地法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海外股東。

7.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賣方、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視情況而定)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8. 一般事項

(a) 所有將由股東或向股東寄發或收取之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彌償保證文件及╱或任何其他性質之文件，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或收取，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人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聯繫人、代理或任何參與要約之人士概不就任何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b)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名人士向要約人及金利豐證券作出保證，該獨立股東根據要約出售或提呈之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一併出售，包括於提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c)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代名人向要約人及金利豐證券作出保證，其於接納表格內註明之要約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為接納要約之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d)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該名人士作出保證，該名人士獲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准許收取及接納要約及其任何修訂，且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該項接納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該等人士將負責其應付╱到期之任何發行、轉讓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款項。

(e)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f) 意外遺漏向任何獲提出要約之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概不會令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g)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h) 妥為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回之授權，授予要約人及／或金利豐證券及／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寫及簽署，並作出為將該人士已接納要約之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而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任何其他行動。

(i)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提出。

(j)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對要約之提述應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k)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l) 獨立股東在作出決定時，必須依賴其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包括所涉裨益及風險)之審查。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當中載列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被詮釋為要約人、本公司、金利豐證券、金利豐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之人士所提供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

9.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待遇，為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以代理人身份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在可行情況下，應將每名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分開處理。以代名人名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就彼等對要約之意向對其代名人發出指示。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48,202	25,023	52,761	58,025	63,039
銷售成本	(44,314)	(22,610)	(46,332)	(66,902)	(57,573)
毛利╱(毛損)	3,888	2,413	6,429	(8,877)	5,466
其他收入	(263)	(106)	636	873	3,834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13	(76)	(61)	(9)	(558)
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	919	6,194	(4,437)
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	(2,871)	(2,272)	(5,213)	(4,839)	(7,226)
行政開支	(2,006)	(1,929)	(4,518)	(6,644)	(12,267)
經營虧損	(1,239)	(1,970)	(1,808)	(13,302)	(15,188)
融資收入	–	–	1	325	53
融資成本	(13)	(27)	(46)	(151)	(548)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13)	(27)	(45)	174	(495)
除税前虧損	(1,252)	(1,997)	(1,853)	(13,128)	(15,683)
所得税開支	–	–	–	(22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252)	(1,997)	(1,853)	(13,355)	(15,683)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0.23)	(0.36)	(0.33)	(2.41)	(3.96)

由於本公司並無任何非控股權益,故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或虧損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宣派任何股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重大收支項目。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變動，會導致其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在重大程度上不可比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分別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有任何保留或非無保留意見，亦無任何與持續經營有關之強調事項或重大不確定因素。

2.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內載列或提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對理解上述財務報表有重大關係之相關已刊發賬目附註。該等財務報表已載於本公司相關年度之年報，並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jor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具體載列如下：

-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9至119頁)，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621/2024062100707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7至119頁)，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620/2025062000653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9至119頁),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624/2026062400422_c.pdf

-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第2至11頁),可透過以下超連結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1120/2026112000323_c.pdf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但不包括其分別所載之上述文件之任何其他部分)以引述方式併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之一部分。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總債務約為182,000港元,均為租賃負債。

除上述者外,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且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或承兑信貸所產生的負債、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800,000,000	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	1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54,333,332	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	6,929,166.65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而影響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轉換權(包括任何可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已發行股權之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惟已發行股份除外)。

所有現時已發行之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並在各方面(包括資本、股息及投票權之所有權利)彼此享有同等地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概無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該等上市或買賣許可。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54,333,332股。

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a) 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影響股份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轉換權(包括任何可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發行任何該等證券；及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張先生	配偶權益	1,856,667 *(附註1)*	0.33%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連女士為張先生的配偶，實益擁有本公司1,856,667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856,6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連女士已向要約人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彼將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就其持有的所有1,856,667股股份接納要約。

2.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554,333,332股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以及就董事所知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要約人*(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98,092,515	53.77
鄭煥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	8.66
張光遠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714,040	8.61
張國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600,000	8.05

附註：

1. 要約人由趙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擁有62%及3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女士及陳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54,333,332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4. 本公司及要約人證券買賣

(1) 於有關期間：

(a) 除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待售股份外，本公司或董事概無有償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可轉換或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

(b)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連女士概無有償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

(c) 概無董事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可轉換或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及

(d) 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擁有、控制或有償買賣要約人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可轉換或認購要約人股份權利的證券。

(2) 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a)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如有)、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不包括獲豁免主要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控制或買賣附帶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權益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

(b) 除買賣協議外，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安排，亦無任何該等人士擁有、控制或有償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c) 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酌情管理任何股份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任何該等人士有償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3) 於最後可行日期,

(a)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b)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要約;及

(c) 任何股東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繫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5. 影響董事及與董事有關的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a) 概無就董事離職的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者而已付或將付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

(b) 除買賣協議、為達致公眾持股量而進行的配售或其他安排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視乎要約結果而定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的協議或安排;及

(c)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將會對本公司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將會對本公司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面臨的訴訟、仲裁或申索。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公司訂有任何現行服務合約，而該合約(a)(包括持續及固定任期合約)乃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或(b)為一份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性合約；或(c)為一份不論通知期而尚餘年期超過12個月的固定任期合約。

8. 重大合約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公司已從事或擬從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載於本綜合文件之函件、建議或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南強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當中以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推薦建議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及標誌)發出書面同意，且並無撤回相關同意。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提名他人認購該等證券。

10. 一般資料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二座1507室。

(c)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d) 公司秘書為冼志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e) 獨立財務顧問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201–1202室及1212室。

(f)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jorgroup.com.hk可供查閱：

(a)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f) 董事會函件(其文本載於本綜合文件)；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文本載於本綜合文件)；

(h)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文本載於本綜合文件)；

(i)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書面同意；及

(j)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賣方、賣方擔保人或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於本公司證券的交易及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債券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持有或控制的權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3)*
要約人*(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98,092,515 (L)	53.77%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好倉。

2. 要約人由趙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擁有62%及3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女士及陳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其董事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亦概無擁有、控制或主導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3. 有關要約的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

(a) 除根據買賣協議以代價102,163,000港元進行的收購事項及證券抵押外，於有關期間，要約人、趙女士、陳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進行有償交易；

(b) 除買賣協議及證券抵押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任何種類的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與要約人股份或股份有關且可能對要約屬重大的安排；

(c) 除融資協議及證券抵押外，要約人、趙女士、陳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概無擁有、控制或買賣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該等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d) 概無要約人、趙女士、陳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訂約方的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e) 要約人、趙女士、陳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f)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趙女士、陳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g) 要約人、趙女士、陳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未到期衍生工具；

(h) 除代價外，要約人、趙女士、陳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收購事項向賣方、賣方擔保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其他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i) 除收購事項外，任何其他股東(作為一方)與要約人、趙女士、陳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j) 除收購事項外，要約人、趙女士、陳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賣方擔保人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k) 除證券抵押外，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表示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證券將會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及

(l) 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趙女士、陳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不存在與要約有關連或倚賴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4.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0.445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0.590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0.445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0.500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0.485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最後交易日)	0.520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0.550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最後可行日期)	0.435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載有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於本綜合文件的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金利豐證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金利豐財務顧問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以及按其各自所載的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並無撤回相關同意。

6. 其他事項

(a)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陳先生，其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111室李綺華•趙國賢律師事務所。

(b)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要約人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1111室李綺華•趙國賢律師事務所。

(c) 金利豐證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

(d) 金利豐財務顧問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

(e)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三「備查文件」一段所載文件外，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jorgroup.com.hk可供查閱：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不可撤回承諾；

(c) 金利豐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書面同意；

(e) 融資協議；及

(f) 證券抵押。